

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中卫市统计局

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290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从业人员 1214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6.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2.5%，零售业占 37.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7.3%，零售业占 32.7%（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7	12141
批发业	1816	816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4	39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1	12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8	1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2	1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09	164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15	323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8	9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36	76
其他批发业	93	398
零售业	1091	3973
综合零售	84	47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9	30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7	19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9	21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2	80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0	7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4	40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2	48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4	32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4%，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3.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3%，外商投资企业和统计类别占 2.7%（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7	12141
内资企业	2802	11814
外商投资企业和统计类别	105	32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7.9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8.5%;负债合计 252.3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4.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88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9.5%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7.91	252.32	236.88
批发业	337.55	238.01	216.0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52	5.28	15.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00	3.58	15.4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38	0.29	0.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69	0.43	1.8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64	11.81	16.5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2.97	207.41	144.5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12	6.03	11.6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93	0.13	0.19
其他批发业	4.30	3.05	9.62
零售业	20.35	14.31	20.79
综合零售	1.58	0.91	1.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38	2.08	0.9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50	0.32	0.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0	0.55	1.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6	1.45	2.6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7	4.30	9.1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21	1.54	1.6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83	2.11	2.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2	1.04	1.1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557 个，从业人员 56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9.3%和 25.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7	5634
道路运输业	466	4447
水上运输业	NA	1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21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1	319
邮政业	27	643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0.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2.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7	5634
内资企业	554	5523
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NA	111

注：表中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1%；负债合计 50.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5%。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5.8%（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38	50.75	51.67
道路运输业	49.16	37.25	34.53
水上运输业	0.14	0.01	0.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6.10	6.35	12.7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88	6.06	2.93
邮政业	1.10	1.08	1.4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9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5.2%；从业人员 249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70.4%，餐饮业占 29.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4.8%，餐饮业占 35.2%（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	2499
住宿业	138	1619
旅游饭店	36	800
一般旅馆	61	643
民宿服务	21	97
露营地服务	20	79
餐饮业	58	880
正餐服务	51	838
快餐服务	NA	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NA	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NA	8
其他餐饮业	NA	4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其他统计类别占 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其他统计类别占 0.4%。（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6	2499
内资企业	194	2490
其他统计类别	NA	9

注：表中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2%；负债合计 7.7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2.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79	7.76	3.76
住宿业	9.16	6.20	2.69
旅游饭店	6.52	4.49	1.37
一般旅馆	1.88	1.23	0.83
民宿服务	0.70	0.44	0.38
露营地服务	0.06	0.04	0.10
餐饮业	2.63	1.56	1.07
正餐服务	2.23	1.19	0.95
快餐服务	0.37	0.38	0.1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003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1	-	0.003
其他餐饮业	0.02	-	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216 个，从业人员 194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4% 和 23.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6	194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9	75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0	33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	85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6.4%，外商投资企业占 4.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6	1942
内资企业	213	1726
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NA	216

注：表中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4.4%；负债合计 91.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9.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0.73	91.66	44.6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8.47	1.54	18.3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13	24.42	14.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13	65.70	11.47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67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	67
货币金融服务	6	37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NA	30

注：1.金融业仅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

2.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5 亿元；负债合计 1.4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1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9.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9%；物业管理企业 149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5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7%和 16.7%。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46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8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9.4%；物业管理企业 3037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1%和 35.5%（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5	44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78	886
物业管理	149	3037
房地产中介服务	35	210
房地产租赁经营	50	311
其他房地产业	NA	19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6.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52.2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6%；物业管理企业 4.96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3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3%和 394.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2.4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7%。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6%（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6.94	212.49	34.0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2.25	199.55	31.01
物业管理	4.96	2.27	1.93
房地产中介服务	0.30	0.08	0.1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9.38	10.59	0.98
其他房地产业	0.04	0	0.0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115 个，从业人员 156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2%和 54.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4.4%，商务服务业占 75.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租赁业占 12.3%，商务服务业占 87.7%（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15	15677
租赁业	516	1927
商务服务业	1599	1375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其他统计类别占 1.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其他统计类别占 0.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15	15677
内资企业	2088	15628
其他统计类别	27	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2.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5.18 亿元，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7%和 31.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6.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4.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6.0%（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2.17	76.58	27.47
租赁业	6.99	4.61	4.49
商务服务业	155.18	71.97	22.9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 位小数。

[3]表内不足以最小计量单位计数的用“0”表示，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